

96年度雙溪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
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 雙溪區公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		
執行期間	自 96 年 1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林思怡	電話：02-24931111ext18	傳真：02-24932195
	職稱：約聘人員	電子郵箱：ho068014@yahoo.com.tw	

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26,000,000元

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
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一、發展泰平村觀光事業、改善道路交通，提昇居家環境品質。

(一)泰平村登山步道路及道路、駁坎、橋樑、水溝等建設，所需經費約為9,193千元。

(二)購置泰平社區巴士，所需經費約為3,500千元。

(三)購置泰平村水資源維護巡查機車，所需經費約為80千元。

(四)發展泰平村觀光、休閒、旅遊簡報系統設備，所需經費約為1,700千元。

二、改善泰平村村民福利、居家環境衛生。

(一)社區巴士司機薪資、泰平村水資源維護巡查員薪資，社區巴士駕駛年終獎金、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年終獎金，司機、專辦及督導業務人員加班，水資源維護巡查員提繳退休準備金6%、社區巴士司機提繳退休準備金6%，社區巴士司機健勞保費補助(機關負擔)，所需經費約為2,093千元。

(二)泰平村產業道路租金(向林務局租地使用)，所需經費約為80千元。

(三)社區巴士(WD-250)及基層建設公務車(6G-1093)牌照稅、燃料稅、強制第三責任險、乘客意外險、油料費、車輛保養、維護費，所需經費約為784千元。

(四)泰平村雇工加強環境整理(垃圾清除、整理)、除草經費，所需經費約為3,440千元。

(五)補助泰平村民，有線電視月租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,200千元。

(六)泰平村農林產推廣，所需經費約為1,000千元。

(七)泰平村民俗活動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,200千元。

(八)維護水源會議用餐費及宣導紀念品等各項雜支費，所需經費約為700千元。

(九)業務及承辦人員差旅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8千元。

(十)一般廢棄物清潔處理費補助，所需經費約為300千元。

(十一)補助台北縣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活動及設備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00千元。

- (十二)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看診掛號費等各項福利措施，所需經費約為350仟元。
- (十三)維護河川清潔取締污染及違法捕漁獎勵金，所需經費約為150仟元。

四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(第一優先之經費)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合計：26,000,000元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 項目	金額(元)	比例(%)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14,335,000	55.13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7,255,000	27.90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.00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0	0.00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1,016,000	3.91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3,394,000	13.06

五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：

- (1)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，包括對象、範圍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
- (2)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：
第一優先事項：優先辦理事項。
第二優先事項：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。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 項目	實際工作內容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一、水源區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設施道路、駁坎、橋樑、排水溝等建設，山溝、野溪治理、遊憩觀光設備等所需經費約為10,895仟元。 二、辦理僱工加強環境整理及道路除草,所需經費約為3,440仟元。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一、辦理有線電視月租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,200仟元，預計每戶補助6,000元。補助泰平村民有線電視月租費。 二、辦理一般棄物清潔處理費補助，所需經費約為300仟元，預計每戶補助516元。 三、辦理泰平社區巴士各項費用，所需經費約為5,405仟元。 四、辦理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看診掛號費等各項福利措施，所需經費約為350仟元。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辦理本鄉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,016仟元。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一、辦理寺廟祭祀、慶典等民俗活動，所需經費約為1,200仟元。 二、辦理維護河川清潔取締污染及違法補魚獎勵金，所需經費約為150仟元。 三、辦理農林產業推廣，所需經費約為1,000仟元。 四、辦理補助水源政策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活動及設備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00仟元。 五、辦理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各項費用，所需經費約為764仟元。 六、辦理泰平產業道路租金，所需經費約為80仟元。

七、計畫關聯 (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)
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八、附件 (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)
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--	--	--	--	--